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52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徐修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4月22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業於115年9月2日辯論終結在案。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簡　源　希

法　官　劉　麗　瑛

法　官　陳　　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施　耀　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